

国际视角下数字资产担保权利公示规则探究

——联合国贸法委专题研讨会观点综述

撰文 _ 金竹梅 李明睿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字资产逐渐成为现代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价值载体和潜在担保物，其独特属性对现有担保交易法律体系构成了深刻挑战。为充分释放数字经济的巨大潜力，国际社会已启动一系列研究与立法工作。2026年2月10日至13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委”）组织召开了“贸易与金融数字化时代的法律协调”^①专题研讨会，围绕数字资产和数字平台相关法律问题展开讨论。本文重点关注数字资产担保权对抗效力及优先权相关内容，梳理当前数字资产担保在“控制”与“登记”两种公示方式下的优先顺位规则及

其背后的法理逻辑，以期为数数字资产担保权利公示规则研究提供国际视角。

数字资产与传统担保公示机制

数字经济的崛起催生了数字资产这一全新资产类别，按照资产属性，数字资产可分为原生数字资产和代币化资产。原生数字资产的存在和转让完全依赖于分布式账本技术，资产价值内生于系统，以比特币为典型代表；代币化资产是链上代币与链下资产或权利（如股权、收益权等）的结合，存在发行人及托管人，其价值依赖于基础权利或实体资产，如代币化证券等^②。在上述分类基础上，有观点认为电子可转

^① 译文，原文为“Harmonizing law in the age of digital trade and finance”。研讨会由联合国贸法委秘书处处于联合国总部纽约组织召开，旨在探讨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研讨会分为两个专题，其中专题一侧重于数字资产担保融资产生的法律问题，探讨对联合国贸法委《担保交易示范法》可能进行的增订工作。

^② Conner BROWN（比特币政策研究所负责人）会上演讲观点。

让物权凭证（如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是一种特殊的数字资产，处于数字资产与传统动产凭证的交汇点^①，其法律设计旨在模拟传统纸质可转让单据的权利凭证功能。

上述数字资产均具有非物质性、可编程性、去中心化和跨境流动等根本性特征，传统以“占有”和“登记”为核心的担保权利公示体系难以有效适用。数字资产没有物理形态，其存在与流转完全依赖于代码，其非物质性从根本上否定了移转占有

的可能性；数字资产可以瞬间在全球范围内转移，如在集中化的动产担保登记系统中登记公示权利负担，在登记及时性与担保物监管上有较大局限性。

国际立法实践持续探索能有效规范管理数字资产的制度体系，符合数字资产技术现实的新型担保权利公示机制也有待完善。目前，国际私法协调机构以及多个国家已启动了一系列数字资产法规的研究与立法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例如，在国际私法层面，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数字资产私法原则》作为数字资产私法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之一，构建了一套集物权规则、担保交易、善意取得与破产隔离为一体的现代法律框架，旨在为数字资产交易确立统一、清晰的法律框架；在国家立法层面，法国《货币与金融法典》（2024年修订）对加密资产等进行了定义，但总体上缺乏对数字资产作为财产权载体的法律规定；英国最新通过的《2025年财产（数字资产等）

法案》明确将数字化或电子化资产纳入个人财产范畴，承认了数字资产的财产属性，被视为欧洲普通法法域的突破性变革^②。

数字资产与“控制”

作为与物理世界中“占有”具有同等功能的手段，“控制”逐渐成为数字资产的核心概念基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数字资产私法原则》从功能角度出发，不区分数字资产具体类型，统一将数字资产定义为能够被“控制”的电子记录，其担保权可以通过“控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③。美国《统一商法典修正案（2022）》率先从国家立法层面引入“可控电子记录”概念，即可以通过“控制”实现排他性支配的电子记录^④。上述两份文件均赋予“控制”三层含义，即权利人可获取数字资产全部实质性利益、可防止他人获取数字资产实质性利益、可向他人转让资产本身或控制权^⑤。这种可被排他性支配的特性，是数字资产区别

国际立法实践持续探索能有效规范管理数字资产的制度体系，符合数字资产技术现实的新型担保权利公示机制也有待完善。

① Manuel ALBA FERNÁNDEZ（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法学教授）会上演讲观点。

② Tamás PARTI（匈牙利国家公证人协会数据研究所创始人）会上演讲观点。

③ 《数字资产私法原则》原则 2、原则 15。

④ 美国《统一商法典修正案（2022）》第 12-105 条。

⑤ 《数字资产私法原则》原则 6；《美国统一商法典修正案（2022）》第 12-105 条。

于数据等无形资产的关键所在，也是构建其担保制度规则的基石。

控制数字资产的方式呈现多样性，不同持有模式对应不同的控制效果。会上专家介绍了三款数字资产控制方式：自主托管模式，由资产持有人直接持有私钥，担保权人通过转移私钥获得排他性的控制权，其法律效果最接近对动产的占有；托管持有模式，由交易所等第三方托管人持有，担保权人通过与托管人签订“控制协议”来获得间接控制^①，此模式依赖托管人的信用和技术系统的可靠性；去中心化金融模式，通过智能合约将资产锁定在协议中，由代码自动执行控制，目前缺乏明确规则识别拥有控制权的权利主体^②。

通过“控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通常具有最高的优先级，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交易安全性和确

定性^③。“控制”赋予权利人享有排他性实质权利，有利于解决数字资产非物质性带来的公示难题。《数字资产私法原则》和美国《统一商法典修正案（2022）》分别明确规定，通过“控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优先于通过其他公示方式（如登记）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④。

“控制”与“登记”双轨公示模式

尽管“控制”这一公示方式能有效应对数字资产的技术特性，但将其作为数字资产的唯一公示方式仍存在弊端。控制行为通常是私密的、不可公开查询的，尤其在自主托管模式下，难以被破产管理人等第三方识别，这会导致“隐性担保”^⑤。此外，代币化资产存在链上控制与链下产权不一致的风险^⑥，仅依赖对代币的控制可能无

法有效对抗涉及底层资产的第三人权利主张^⑦。目前阿联酋与新加坡等国家引入了实物验证机制，针对高价值或独特资产，通过第三方验证确保代币与链下实物之间的对应性^⑧。

为解决上述隐性担保与代币化资产的双层对应问题，与会专家均认为，“控制”与“登记”应作为互补机制^⑨。韩国学者进一步提出了“控

通过“控制”产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担保权通常具有最高的优先级，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交易安全性和确定性。

① 《数字资产私法原则》原则 10。

② Megumi HARA（日本中央大学法学教授）会上演讲观点，介绍了 Self-custody（自我托管）、Custodial Holding（托管持有）和 DeFi（去中心化金融）三种数字资产持有形式。

③ Catherine WALSH（麦吉尔大学法学教授）会上演讲观点。

④ 《数字资产私法原则》原则 16；美国《统一商法典修正案（2022）》第 9-326 条。

⑤ Woo-Jung JON（韩国科学技术院教授）会上演讲观点。

⑥ Jose M.GARRID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法律顾问）会上演讲观点。

⑦ Conner_BROWN（比特币政策研究所首席顾问）会上演讲观点。

⑧ Jose M.GARRIDO 会上演讲观点。

⑨ Orkun AKSELI（曼彻斯特法学院教授）、Woo-Jung JON 等专家会上演讲观点。

制”与“登记”双轨公示模式，即：以“控制”确立优先权、保障效率，以“登记”提升信息的透明度。首先，通过资产交易平台对数字资产进行控制，授权托管机构在债务人账户上设置可执行的担保标记或处置冻结，从而在实现控制效力的同时避免资产转移；其次，基于担保登记处公示底层担保权益，提供对抗第三人的客观、公开的证据，保障破产程序的透明度和对其他债权人的公平性^①。

鉴于数字资产天然具有

跨国界的特性，双轨公示机制的成功实施离不开在国际私法层面的适用协调。《数字资产私法原则》原则5提出的“瀑布式”路径成为解决跨区域法律适用问题的重要方案^②，该路径以层级递进方式确定数字资产物权的适用法则：首先适用数字资产或其确权登记系统明确指定的法律，其次适用发行人（如有）所在地法律，在前两者均无法确定时，适用法院所在地法律或国际私法规则。这一路径旨在提升跨区域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同时为各国保留一定的政策灵活性。

《担保交易示范法》^③的更新

为了进一步释放数字资产的经济价值、弥补数字资产担保交易法律空白，联合国贸法委对数字资产担保应用开展了系列专题研究与磋商工作，目前已取得突破性进展。2026年5月，基于上述研讨会专家共识及磋商结果，联合国贸法委发布了《关于更新〈担保交易示范法〉

的准备工作》^④，拟正式启动适用于数字资产的《担保交易示范法补编》编写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底或2027年初对其草案进行审议。

《担保交易示范法补编》将借鉴《数字资产私法原则》等国际文件，优先聚焦数字资产，暂不涉及数据等非排他性资产。内容包括解释性评述和立法建议，重点涵盖数字资产的定义、担保权的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登记制度、优先权、强制执行及法律冲突等章节。

依据《担保交易示范法补编》纲要，在第三方效力规则方面，拟将“控制”（或“排他性控制”）作为“占有”的同等功能手段，或将其作为某些数字资产担保权获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新方法，并进一步区分事实控制^⑤和法律控制。在登记制度方面，认可登记在担保权利公示和提高透明度上的重要作用，拟明确登记制度对数字资产担保权的可适用性。建议控制权与登记制度互为补充，并进一步明确担保登

鉴于数字资产天然具有跨国界的特性，双轨公示机制的成功实施离不开在国际私法层面的适用协调。

① Woo-Jung JON 会上演讲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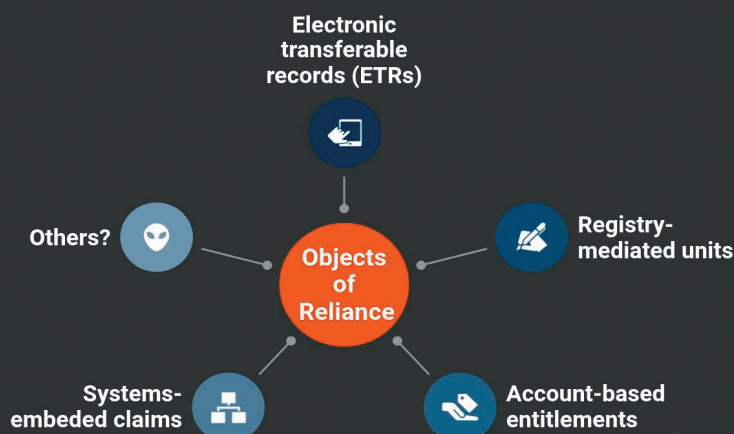
② Catherine Walsh 会上演讲观点。

③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简称。

④ 联合国贸法委《关于更新〈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准备工作》中附《担保交易示范法补编》纲要。

⑤ 事实上的控制权可能源于对加密凭证的访问、协议规则或智能合同，并可能由多个行动体共享或分层持有。

Can digital records be objects of reliance in secured credit markets?



记处与数字资产登记系统^①之间的交互性以及可能存在的区别等。此外，还将规定在登记公示中使用数字资产技术性标识符，并探讨登记中数字资产的分类，提高数字资产登记的准确性、完整性，旨在建立连接动产担保登记处与数字资产登记系统的交互架构，以支持跨国界的权利查询和确定。

结语

数字资产的担保权利公示规则正处于范式转型的关键节点，其非物质性、跨境流动性和可编程性等特点，

对传统担保交易法的基本框架构成了颠覆性挑战。为此，“控制”概念被创造性地引入国际法律实践，作为与“占有”同等功能的手段，成为确立担保权对抗第三人效力和优先权的核心机制。然而，将“控制”作为单一公示手段存在严重的隐性担保风险、无法有效解决代币化资产对应问题，将严重损害担保制度的公平性、破产程序的秩序以及市场参与者的信心。

构建“控制”与“登记”双轨公示模式，成为破解困境的可行路径之一：“控制”负责实现数字资产的排他性

“占有”，“登记”负责保障信息透明度与破产程序公平，二者功能互补而非相互排斥。此外，双轨公示模式在国际层面的成功运行，有赖于数字资产担保立法体系的完善与国际私法领域的合作协调。由此构建的兼具技术活力与法律确定性的担保公示机制，将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潜力，促进全球信贷市场的稳定与创新。

责任编辑：宋 扬

^① 《担保交易示范法补编》纲要提供了数字资产登记系统示例，例如，有的仅用于记录信息，有的则赋予控制能力或提供控制支持，但不具有公示功能。